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拟提
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核。公司全体独立
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
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
本次以 4,415.93 万元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王府井海垦 40%股权，转让价
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,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，价
格公允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
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
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二、关于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的议案
本次产业发展项目用地面积合计约 77,306.84 亩，补偿金额共计 139,152.31
万元，最终金额按实际交付的土地面积确定。补偿标准参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
的补偿标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
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同意
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三、关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议案
本次土地综合整治用地面积合计约 10,870.12 亩，补偿金额合计 32,005.62
万元，最终金额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土地面积确定。补偿标准参照海南省人民
政府印发的补偿标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
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
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